

成都东部新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病害治理工程（第二批次）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宋千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杨洁

2026 年 9 月

第一卷

202615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病害治理工程（第二批

次）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东部新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病害治理工程（第二批次）施工 / 标段已由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以成东经发审【2026】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东经发审【2026】4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简州新城养马街道、银杏社区、火箭社区，空港新城三岔街道、坛罐社区；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成都东部新区简州新城养马街道、银杏社区、火箭社区；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三岔街道、坛罐社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及病害治理。改造DN300-DN2000雨水干管总长约4.23km，其中DN300-DN500雨水干管约1.53km，DN600-DN800雨水干管约2.06km，DN1000-DN2000雨水干管约0.64km，管道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改造DN300-DN800污水干管总长约6.04km，其中改造DN300-DN500污水干管约5.61km，改造DN600-DN800污水干管约0.36km，改造DN1000污水干管约0.07km，管道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和球墨铸铁管；改造DN100~DN400排水支管约3.13km，管道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和HDPE管；配套建设排水泵站4座；缺陷修复约386处；整治排水户47个；配套物联感知设备5套，含排水系统流量、液位、甲烷气体监测。

2.3 计划工期：45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业绩由联合体协议书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63600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 2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邓女士

电 话：028-2761060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菁蓉路宝塘一街口中建滨湖设计总部 A 区 2201

邮 编：/

联 系 人：杨女士

项目负责人：宋千勇

电 话：028-6306664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1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u> 联系人： <u>邓女士</u> 电话： <u>028-276106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芙蓉路宝塘一街口中建滨湖设计总部A区2201</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6306664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东部新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病害治理工程（第二批次）</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599</u>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45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

		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u>2</u>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补遗或招标答疑等内容（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

		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

		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

		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 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2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

		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

		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全部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u>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

		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87304179.36</u>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050384.62</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0</u> 元；暂列金额：<u>6669104.43</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u>0</u>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u>元</u>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u>项目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BIM 设计和工业化预制拼装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具体要求：<u>本项目 BIM 设计和工业化预制拼装要求应满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技术规定（试用版）》等的通知（成住建发〔2023〕25 号）等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文件有最新要求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且满足施工图审查的审查要求。</u>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6〕5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2026）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	--	--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
--	--	---

		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202615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6159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 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 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正确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按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
-------	----------------------	----------	---

			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四）当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或）专业分包工程（投标人实施的除外）、和（或）招标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五）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六）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方式修正投标报价：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

				量×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1%</u>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1%</u>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	--	--	--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中的注意事项，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

			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 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 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 评估, 并按照下列方式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 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当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 以超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
--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 的投标报价, 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 指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4</td><td>0.6</td></tr> <tr> <td>2</td><td>0.5</td><td>0.5</td></tr> <tr> <td>3</td><td>0.6</td><td>0.4</td></tr> </tbody> </table> $k_2 + k_3 = 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_2=0.6$、$K_3=0.4$, $K_2=0.5$、$K_3=0.5$, $K_2=0.4$、$K_3=0.6$), 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5	0.5	3	0.6	0.4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5	0.5															
3	0.6	0.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分，良得0.7-0.9分，一般得0.4-0.6分，差得0.1-0.3分，无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2-0.6分，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2-0.6分，无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如涉及危大工程则须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2-0.6分，无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2-0.6分，无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2-0.6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材、机）进行综合评分，优得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2-0.6分，无得0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

			分，良得 0.7-0.9 分，一般得 0.4-0.6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	根据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 分，良得 0.7-0.9 分，一般得 0.4-0.6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项目经理要求得基本分 3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协议书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均可。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8-3.6 分，一般得 1.6-2.4 分，差得 0.4-1.2 分，无得 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协议书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均可。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业绩由联合体协议书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均可。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

		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261599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可以进一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如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内容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所需时间。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委员会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提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最高投标 限价的相 应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times \%$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2 \times 100$	$5=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3) /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生产措施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材料（工程 设备）名 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最高投 标限价 （合 理）消 耗量	投标 消耗量	消耗量 偏差幅度 （%）	最高投 标限价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	价格偏差 幅度 （%）	备注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1	2	$3 = (2 - 1) / 1 \times 100$	4	5	$6 = (5 - 4) / 4 \times 100$	

说明：如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位”不一致，消耗量偏差幅度应按招标清单的“单位”进行折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是否高于最 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表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4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7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8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最高投标 限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最高投 标限价 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最高投标 限价相应 价格的比 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90%，且低 于所有投 标人评审 价算术平 均值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 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 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 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7.3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3.1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合 得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 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3.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合 得分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的算术 平均值 (元)	K1	K2	K3				
			1=2×4×5+3×6	2	3	4	5	6	7	8	

注：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

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

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

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規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

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 and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

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

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

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

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

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

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

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

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注: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以下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1】

签订时间: 【24】

签订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

填写说明

- 1.本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拟定，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与该示范文本一致；
- 2.双方当事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通用合同内容作出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加以明确，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合同中标注“□”处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符号勾选；
- 4.合同中划横线处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应填写“无”或划“/”；
- 5.承包人以开具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参考附件 6 履约保函的格式出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
2. 工程地点：【3】。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4】。
4. 资金来源：【5】。
5. 工程内容：【6】。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7）。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7. 本项目业主为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发包人为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代理业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以代理人身份代为行使项目业主的权利并代为履行相关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7】。

计划竣工日期：【8】。

工期总日历天数：【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当日不计入总工期，竣工日当日应计入总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0】（¥【11】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12】%，税金【13】，不含税价为【14】）；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15】（¥【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7】（¥【1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9】（¥【2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21】（¥【22】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 本合同金额为增值税含税金额。如合同签订后法定税率调整，对尚未执行（开票）的部份按签约日不含税金额，加上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4】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东部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 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 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

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 (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

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

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 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

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

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 视为批准, 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 合同当事

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

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

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

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

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 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

下的暂停施工) 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 逾期未发出指示, 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 应说明理由, 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

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

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 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 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 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

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

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

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

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

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

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

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

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

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

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25】；

资质类别和等级：【26】；

联系电话：【27】；

电子信箱：【28】；

通信地址：【29】。

1.1.2.5 设计人：

名 称：【30】；

联系电话：【31】；

电子信箱：【32】；

通信地址：【33】。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34】。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附件；四川省、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及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使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从其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就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出现歧义、不一致或矛盾内容，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内容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招标时提供的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需的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承包人文件需发包人按规定程序报送政府有关部门或设计单位审批的除外。

其他约定：提供有关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保密要求：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若没有得到发包

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 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现不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发生争议时, 则由发包人最终决定。

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和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性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可在施工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 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 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养马镇石养路 2 号 14 栋,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款约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3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其它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未经书面通知对方, 擅自变更无效。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

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等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对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了综合评估,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已完全包含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出入施工现场所需工程及其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清扫保洁等文明施工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未能合理预见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红线图确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可使用场内已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工作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有误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增减）在 15%（含）以下的，应执行原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降低 5%执行；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升高 5%执行。

如因政策、规划调整引发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不属于前述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该类工程量变化（增减），发包人对价格进行调整，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如工程因拆迁影响等原因停止建设，双方进行甩项验收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不按前述约定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通用条款第 2.1 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 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36】**;

身份证号: **【37】**;

职 务: **【38】**;

联系电话: **【39】**;

电子信箱: **【40】**;

通信地址: 专用条款 1.7 联络约定的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 (2) 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和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 (3)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所规定的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 (包括电源接入费、水源接入费)。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装表计量、接通并按规定向收取单位交纳水、电费 (含

水电公摊),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材料、设施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拆除、恢复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预存的施工用水电费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全权办理施工用水电的销户手续并提交销户证明,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导致产生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用土地: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可协调配合其相关工作。

注: 承包人需充分调查了解项目周边情况, 施工用水、用电如无法接入或使用受限时, 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使用问题, 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进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 但需特别声明的是: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 供承包人参考, 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 相关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天内, 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 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另行协商。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通用条款第 2.4.4 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

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川建行规(2025)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川建行规(2025)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等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9.1)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9.2) 各类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 (9.3) 列入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工程清单及整改资料;
- (9.4) 重大质量问题(如有时)原始记录,相关单位处理意见及整改后复查记录,施工原始记录(含施工日志)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工序评定资料,影像资料,安全资料等;
- (9.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 (9.6) 安全事故(如有时)原始资料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书面材料;
- (9.7) 过程质检、抽检资料,隐蔽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原材料、各项检测资料、工序资料、影像资料等);
- (9.8) 结算审核资料;
- (9.9) 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通知单回复;
- (9.10) 其它应补充的竣工资料。
- (9.11) 若以上材料,在竣工验收后90天内未涉及的,可暂不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纸质版贰套、电子档,必须保证贰套纸质版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9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存档单位要求(竣工图纸及结算书附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 缴纳相关税费。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除暂列金外的签约合同价中。

(10.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施工开始 10 天前负责向发包人、监理人、过控单位提供办公室, 每家单位不少于一间, 每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管护工作, 如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废土倾倒现象, 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承担责任后, 有权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获取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 并通过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品的保护措施, 承包人在必要时应向上述物品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 发包人承担相关迁、改、保护等费用。如因措施缺陷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压证施工制度,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成都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善压证手续。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 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安全人

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缺岗或被替换;特殊情况如需更换,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等级,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后方可变更。

(10.8) 承包人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10.9)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12.4.1.1 条约定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由承包人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号)中的每月最低拨付标准按月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如因此受到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迟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外。

(10.10)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成都市、东部新区、简州新城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10.1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

现场验收。若确需更换招标文件载明的品牌范围、规格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其质量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档次。

凡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的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此项材料的采购承包权,由发包人代为购买。相关材料价款在工程款中由发包人按施工工程同期成都市造价信息公布的该档次的市场价格直接扣取;如信息价没有的,由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协商确认的价格进行扣取,此项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承包人已签采购合同所发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13) 在合同给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邻近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地,不得违法占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的任何土地,也不得超出批复内容(用途、范围、年限等)使用临时用地。

(10.15)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后至工程实际交付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发包人,而且:上述约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10.1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巡检和第三方对工程的各种检

测、测绘工作。

(10.1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接受发包人根据管理规定作出的处罚。

(10.18) 承包人自行对项目土石方整体平衡, 整体平衡后多余土石方弃置在甲方指定弃土地点, 如需借方须甲方统一调配。

①土石方整体平衡后, 多余及不可利用土石方应弃置在甲方指定弃土地点, 弃土消纳费用(堆场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②本工程的土石方回填应首先满足项目土石场内平衡要求, 如需转运临时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土石方转运、临时堆场费用。

③整体平衡后无可用余方时方可外借土石方, 需借方时, 承包人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外借土石方计划报发包人确认, 由发包人统一调配或指定取土地点,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外借土购买费用。

(10.1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开展工作, 不得以认质核价结果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为由擅自停止施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41】**;

身份证号: **【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46】**;

联系电话: **【47】**;

电子信箱: **【48】**;

通信地址: 专用条款 1.7 联络约定的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经承包

人授权的项目部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含，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资料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发包人按履约担保最大金额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附件 15 标准 C 支付违约金，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在现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 通用条款第 3.2.3 项修改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载明人员且相对稳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指派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效证明或佐证材料、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指派或拟派人员的资质等级并应于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到岗。承包人应及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经理更换的相应备案手续。

3.2.3.1 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

- （1）项目经理因伤或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
- （2）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形。

3.2.3.2 承包人应当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

（1）因项目经理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出现错误、疏漏、隐患，或对工程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2) 项目经理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或有严重过失行为, 或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3) 项目经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被采取强制措施, 或被暂停、吊销工作资格的;

(4) 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的;

(5) 经发包人确认必须更换或撤换项目经理的。

3.2.3.3 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更换项目经理, 所依据的情形属于可预见的, 应在该情形发生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 所依据的情形属于不可预见的, 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

属于 3.2.3.1 中第 (1) 项情况的, 承包人还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 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3.2.3.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5 出现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中第 (1) —— (4) 项情形的, 且承包人在此种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发包人的,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6 承包人因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中第 (1) —— (5) 项情形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附件 15 标准 A 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3.2.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撤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或撤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按附件 15 标准 C 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后承包人仍拒绝更换的,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除前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6 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3.2.7 发包人依照本条约定对承包人更换、擅自更换、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所产生违约责任的追究,不免除、抵消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投标文件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

3.3.2 通用条款第3.3.2项修改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载明人员且相对稳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指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效证明或佐证材料、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指派或拟派人员的资质等级并应于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到岗。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2.1 本条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范围包括:

- (1) 项目副经理;
- (2) 技术负责人;
- (3) 造价管理人;
- (4) 质量管理人;
- (5) 材料管理人;
- (6) 计划管理人;
- (7) 安全管理人。

3.3.2.2 承包人可以更换、应当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更换申请、时限、要求等,按照前述3.2款中承包人可以更换、应当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3.3.2.3 出现应当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第(1)——(4)项情形,且承包人在此种情况发生后15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发包人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16.2.3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2.6 承包人因应当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第(1)——(5)项情形更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附件 15 标准 B 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3.3.3 因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配备人员无法达到委托人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或增派人员, 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增派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得低于同岗位其他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增派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按附件 15 标准 D 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派人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后承包人仍拒绝更换或增派的,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除前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按附件 15 标准 A 支付违约金。合同工期内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超过 5 人·次的,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除前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附件 15 标准 D 支付违约金, 连续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不在现场,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除前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6 发包人依照本条约定对承包人更换、擅自更换、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产生违约责任的追究, 不免除、抵消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建筑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建筑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外, 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该审批不视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但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向分包人、材料供应商、农民工等支付工程款项的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一个月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有效期见 3.7.1 及 3.7.2 款。

3.7.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22】元)10%额度的履约担保: 【49】元(大写: 【50】)。承包人以银行转帐方式或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独立保函形式(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6)提交。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2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接收证书签发+60 天前一直有效。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前述期限, 则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到期 10 日前重新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 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重新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3 承包人应提交但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担保前, 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

3.7.4 履约担保的退还: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接收证书签发+60 天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还采用: 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的,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接收证书签发, 经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应收款中扣除, 或者向履约担保的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约定予以删除。

3.9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项目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外道路的通行权, 费用自理; 发包人配合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联合体

通用合同条款 3.8 联合体作如下补充:

3.8.4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工程费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申请款项, 联合体其他成员与牵头人共同在支付申请和相关资料上盖章, 工程费支付至对应成员账户, 由收款的联合体成员开具发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进度、工程费用变化、重大质量及可能产生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34】;

职 务: 【5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2】;

联系电话: 【53】;

电子信箱: 【54】;

通信地址: 【5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无权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 承包人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 协助公安部门管理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执行, 应满足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 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96 号)、《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109 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 号)等现行有效规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全面落实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现场治安防控各项管理工作, 并满足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属地相关管理要求。如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 则按新文件: 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见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协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日期 15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 14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 开工前移交施工场地, 使场地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 3 天前。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手续和审批, 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满足施工时间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

核。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而按以下约定执行。

7.5.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延长工期，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延误的工期的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执行。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 (3) 因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 (6) 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1.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进度计划施工和未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安置房项目：按照《成都东部新区安置房建设全生命周期考核办法》标准执行。

(2) 其他项目:

因承包人实际进度比合同进度计划严重滞后, 且承包人延误天数占合同工期 20% 以上的, 除前述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发包人按履约担保最大金额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上限: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因素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因素对施工的影响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现场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 持续降雨(雪) 24 小时且降雨(雪) 量为 100mm 及以上, 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 / ;

(3) / 。

7.8 暂停施工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条款变更为: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请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

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即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专用条款 7.8.9 执行或发包人、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一方解除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承包人就暂停施工和施工期限延长，可以在经发包人书面核算后要求向其支付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但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可期待利益、损失的补偿、赔偿等。

7.8.9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84 天以上的，双方同意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7.8.9.1 承包人可就暂停施工时已完工工程向发包人申请甩项验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同意。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定以及监理人的要求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场见证取样，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依据相应管理办法，承包人返工和接受处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备, 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满足试验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承包人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发包人分别执行了不同的审批权限, 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直接依据。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 确需在原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增加 (减少) 的建设内容和费用, 实施工程变更和零星签证。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由于设计、地勘、地质、拆迁等现场实施条件等原因需要变更签证的;

(2) 政府及主管部门决定的工程变更;

(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引起的工程变更;

(4) 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所必须发生的现场零星签证;

(5) 招标清单漏项;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申报工程变更和零星签证, 经发包人(含监理单位、过控单位等)核定并签字盖章齐全的资料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3 变更程序

按成都东部新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经发包人(含监理单位、过控单位等)核定并签字盖章齐全的资料中涉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结算按以下方式计算: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 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 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当期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 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成都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报送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综合单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 属于新增材料的, 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

《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核定的为准。

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以下办法执行:

材料价格优先级别按东部新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简阳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信息价(不含税)”顺序执行。

①以上价格均采用不含税价且视为已包括了采购、运输及保管等所有费用;若以上价格为区间价的,取其算术平均值。

②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各类绿化、装饰、安装及防水材料价格不执行,相关材料由发包人核定的为准。

最终综合单价=承包人上报且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 $\div$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注:中标材料、认质核价材料部分不下浮。

(4)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耗量为准。

(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取消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取消或减少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4.3 变更引起的措施费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按发包人相关规定的流程报审。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流程报审,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以下方式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通用措施项目费)乘以相应费率(房建工程 3%、市政工程 1.5%)计算。

(2) 其他措施费（包含专业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通用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但因政策、规划调整引发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减少的，则按结算与合同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专业措施项目费及通用措施项目费）比例，对其他措施项目费作等比例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承包人投标所报部分综合单价和措施费均固定不变，不做调整。

可调价材料范围如下：钢筋、商砼、砼成品、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碎石、砂、连砂石、水泥、成品砂浆、汽油、柴油、电缆。除可调价材料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其余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包干，不作调整。本条材料仅指永久工程中主要材料，临时工程、措施项目中的材料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材料价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是发包人招标确认的用于本工程可调价材料调价核算的价格基准，本次招标可调材料基准价为【56】年【57】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信息价格。材料调整期数以月为单位，施工各月完成量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量为准。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或推算耗量）为准，超出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的按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耗量计。

(2) 关于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范围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 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施工时间内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信息价，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材料价格较低者，按以上①、②和③方法调整。

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施工时间内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价格按以上①、②和③调整。

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以下办法执行:

可调材料价格优先级别按东部新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简阳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不含税市场综合价”、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信息价(不含税)”顺序执行。

注: ①以上价格均采用不含税价且视为已包括了采购、运输及保管等所有费用; 若以上价格为区间价的, 取其算术平均值; 没有信息价格的, 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②水稳碎石调差以自拌定额(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水泥和碎石的材料消耗量, 相比基准价中的水泥和碎石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幅度时, 分别对超过幅度的部分据实调整。

2. 电缆铜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①铜价基准价是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上海有色网发布的电解铜现货价为价格基准, 调整价以施工当月前述电解铜均价为准。施工各月完成量以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量为准, 可调价电缆铜含量以单价分析表中的电缆耗量含铜净量为准, 超出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的按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耗量计。

②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延误的施工时间内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材料调差的,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材料价格较低者, 按以上①、②方法调整。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延误的施工时间内所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价格按以上①、②方法调整。

3.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人工费调整方法: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 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 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人工费如有让利, 依规调整后保持让利幅度值不变。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相同分部分项、相同工作内容、相同项目特征而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时,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单价或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情况,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三者最低的材料单价为准, 工程竣工结算时修改综合单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含法规、规章、政策)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减少的费用(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予以调整。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实施, 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 直到满足发包人、设计单位的要求,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中所有明示和暗示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 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程量偏差按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执行。工程量偏差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的, 则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款执行。材料价格的调整计算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 1.13、10.4、11.1 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合同预付款采用下列第(2)种形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工程有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另行支付)×30%, 即【58】元。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 预付款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起分期全额扣回, 每期扣回金额为当期应付进度款。最后一期预付款扣回金额不足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以实际剩余预付款金额为准。

12.2.1.4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形式为: 与发包人预付款金额一致的银行保函。

12.2.2.1 预付款保函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应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 至预付款全额扣回前一直有效。如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短于前述期限, 则承包人应于保函到期 10 日前重新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请求。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2.2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预付款保函前, 承包人不得申请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12.2.2.3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在预付款全额扣回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

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2.2.2.4 预付款保函由承包人（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承包人中的施工单位）提交，退还时也退还至保函提交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2）按 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 GB/T50854~50862-2024 等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其配套文件；

（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量。

第1种方式：按月计量。

第2种方式：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重要节点须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质监站检查合格后发包人予以计量。

（2）承包人报送计量报表时，须提交相关检测合格资料证明，发包人予以计量。

（3）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日至月底已完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下列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满足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法合规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经发包人审核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以下付款节点的相应款项(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时, 应将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剥离后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注: 本合同 ☒有 ☐无履约担保)

12.4.1.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次付款前由发包人核实付至已完成产值(不包括价格调整、签证、已预付安全生产费)的 85%, 该笔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农民工工资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要求计算(即: 拨付金额=合同造价(建安工程费)×20%÷合同工期(月), 市政工程前述比例取 10%)。

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清标工作, 未完成清标工作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直至清标工作完成, 同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相关责任。

12.4.1.2 所有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相关资料后。

(1) 如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不包括价格调整、签证和安全生产措施费)小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 则应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不包括价格调整、签证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85%。

(2) 如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不包括价格调整、签证和安全生产措施费)大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 则应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5%。

12.4.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合格), 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结算审核结果的 90%。

12.4.1.4 发包人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贰套及电子扫描件全套(以发包人资料收讫证明为依据)且工程交付使用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本次应提供包含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

12.4.1.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结算完毕后, 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2.4.1.6 如出现超付情况(包括节点款项超付),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退还超付部分款项(未约定退还期限的, 则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退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付部分款项), 超期未退还的按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计算违约金。

12.4.1.7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应承担的款项等,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承包人对发包人任何应收款项中扣除, 或者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12.4.1.8 工程款支付除银行转账方式外, 也可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 以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 承包人收到承兑汇票的时间即为发包人的付款时间, 相关承兑和贴现费用(如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信用证方式付款的, 以信用证议付完成、承包人收到议付现金的时间为发包人的付款时间, 信用证相关费用(如有)由发、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12.4.1.9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发包人按履约担保最大金额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建管单位的工作指令, 并因此收到书面警

告;

(5)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核和(或)审计;

(6) 工程竣工后 40 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 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核和(或)审计;

(7)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投标书承诺, 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12.4.1.10 承包人如因民工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该事件的处理涉及发包人后续工程款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由此导致延期支付的,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2.4.1.11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 90 天仍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付款节点中的手续、资料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工程价款支付事宜。

12.4.2 工程进度款的申报

施工单位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前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完成产值报表的报审工作, 并将其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附件资料(即建设工程完成产值报表、建设工程完成产值审批表作为资金支付审批表、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等附件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的约定进行工程款的审批和支付。发包人签发进度付款申请单,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5 支付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具项目资金专用账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该资金专用账户, 以保证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本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每逾期交工一天, 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0.5%/天的标准收取承包人逾期交工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本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 竣工结算审核不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而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书和竣工结算资料, 先由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采用结算审核加结算审计的方式)。另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要求, 将本工程所有资料提交政府进行审计。

(2) 若结算审减率大于 5%, 则审减金额大于 5% 以上部分的审核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效益费用 = [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 $\times$ 95% - 工程结算价款] $\times$ 审核效益费率, 其中审核效益费率以发包人确定费率为准。

结算审减率 = 审减金额 $\div$ 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

审减金额 = 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 - 工程结算价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书和竣工结算资料的, 由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书和竣工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并根据政府相关要求, 将本工程所有资料提交政府进行审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详细竣工结算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计金额为准。因发包人的国有企业性质, 双方同意, 虽然本合同有关于工程款结算的约定, 但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款进行审计, 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即按审计结果调整工程结算价并进行多退少补。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甩项验收申请或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甩项竣工协议应明确甩项后验收工程部分及甩项部分的付款方式, 但支付比例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甩项验收合格工程是否交付, 承包人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交付甩项验收合格工程, 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交付前, 甩项验收合格后, 工程在质保期内的管护责任和管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 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受影响情况相应顺延承包人工期,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尚未验收工程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实施、竣工验收并交付。

(4) 基于前述约定, 承包人就暂停施工(包括可能引起的施工终止或本合同终止)和施工期限延长, 既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款项, 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任何费用、利润、损失的补偿、赔偿等。

(5) 发、承包人对本项目部分工程的甩项, 不视为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的施工范围中取消。除双方就部分取消施工范围另行达成一致外, 甩项工程的施工仍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计结果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3, 质量保证金退还按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 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 发包人可承担经书面核算后, 承包人实际产生的成本的费用, 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可期待利益、损失的补偿、赔偿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付之日起, 对发包人应付未付的款项按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6)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2)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人 (含农民工) 工资、管理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用等的。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造成无法发包人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的。

(4) 承包人虚开发票, 或开具的发票存在不规范、不合法、信息有误等问题导致不能抵扣税款, 或因其他原因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为虚开的。

(5) 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及发包人最新制订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如人员、资金、技术力量等不足,拖欠民工工资、管理人员工资、材料价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10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按合同金额的 0.5%/天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整改后,项目仍然不能按期复工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管理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用等行为,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3%/次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或交通阻塞、人员聚集等恶劣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引起上访或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民工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兑付承包人应付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或担保人)索赔。

(4) 承包人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土石方弃置,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后果且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违规弃置部分外弃费用。

(5) 承包人违法占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的土地,或不按批复要求使用临时用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直至满足政府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足额开具发票合法、有效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支付工程费用申请。由此产生的额外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因本工程项目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返工重做、撤换人员、收取承包人合同金额 1%—20%的违约金

等方式,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 在合同履行期间, 查实承包人采用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手段中标的导致合同无效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9)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同期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执行, 前述制度所规定的处罚、罚金、罚款等即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相关制度规定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或重复的, 应以处罚较重的为准, 但不重复计算违约金。

(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严重违约, 或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

- (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 (3)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撤离现场, 限期内未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的, 发包人有权在完成影像资料后采取保全措施集中存放或免费使用。

16.2.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按合同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工作。

16.2.5 本合同签订后, 出现以下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因此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

(1) 因规划调整、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 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4)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 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和本合同条款风险的预测和决策能力, 全面考虑投保险种, 其投保的保险费自行承担支付, 并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不单独报价和结算。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需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以承包人及发包人的名义投保。

(2) 投保内容: 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3) 本工程所有需缴纳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不单独列项。

(4) 保险金额: 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5) 保险期限: 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 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金额, 但不低于 100 万元 (一旦发生第三者责任风险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同时应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 24 小时通知。

18.8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 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按规定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施工费，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人身和财产等所有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包括损害赔偿责任在内的所有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噪音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1.2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技术、经济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表格等规定。如合同条款与管理制度就同一事宜处理方法不一致，以更有利于发包人的为准。

21.3 若本工程质量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至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本工程结算价款(无工程结算价款则按发包人核定的实际产值)的 1-3%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若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拒不修复的，发包人除有权按上述比例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外，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修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其它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承诺严格执行国办发明电【20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21.5 合同附件 1-14（附后）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协议
4.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6. 履约保函
7.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9.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2.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3. 暂估价一览表
14. 工程审计承诺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甲方可指定第三方履行本保修书中甲方的管理权限。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保修期限执行。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若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排水漏水、管道堵塞、电力抢险等），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乙方若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

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该次质量缺陷的责任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通知

乙方应提供联络方式（包括保修联系人、联系电话、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电子邮件、详细联系地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联络方式准确、畅通，通知可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信件等任何一种通知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联络方式发生任何改变，须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变更的联络方式的全部责任和造成的各类损失。

乙方联络方式：保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固定办公场所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详细联系地址：_____。

2. 保修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及维修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3. 赔偿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工程（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工程（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质量保证金的结算及退还

（1）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确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甲方、监

理方、乙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进行整改,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复,达到整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办理质量保证金的结算。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证明》出具后三个月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应质量保证金的结算,如逾期未申请办理,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单方结算并接受结算结果,甲方将按甲方的材料和数据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相应质量保证金(如有)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3) 乙方不参加检查,视为同意甲方组织检查结果;乙方不按指令整改,则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应承担或支付的保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扣除,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如涉及责任鉴定,则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用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进行鉴定,并接受鉴定结果;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甲方、乙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鉴定,并接受鉴定结果。

6. 乙方的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和型号(的确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保证质量合格,并对维修材料承担保修责任。

7. 乙方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乙方采购的,或由甲方采购而乙

方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 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如属甲方采购, 乙方曾提出质量异议而甲方未经鉴定坚持使用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 在各单位工程保修期限届满后, 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索赔的, 乙方同意由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作为代理人, 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保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的工程保修联系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 则视为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赔偿或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其项下约定的赔偿或补偿款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11. 如因工程质量缺陷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 在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 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 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乙方应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 否则, 视为乙方原因, 乙方须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甲方: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 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 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甲、乙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合同, 作为主合同附件。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遵守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 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 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 甲方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完成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 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 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任意一款或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处罚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任意一款或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甲方有权按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3%至 5%收取乙方违约金，并上报有关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协议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1】**

就工程，为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其支付

1.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用即人民币¥ ____ 大写 _____ (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中)计列。

2. 发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预付 50%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当进度产值对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大于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时，其余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安全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份数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甲方: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成都东部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及防护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各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进场前，必须在甲方监督下购买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并将相关依据报甲方备案。

第四条 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3.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4.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

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9.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10.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安居办、监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1. 其他国家、省、市、区以及甲方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本责任书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最后一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7：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9：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14: 工程审核（审计）承诺书**工程审核（审计）承诺书**

成都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你单位工程,已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报告)。我公司已完成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送审金额 元,现将上述资料一套提交贵公司申请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我公司就竣工结算审核(审计)审计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送审单位的结算审核以及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过程中,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保证结算和决算审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决定委派 (联系人及电话),前来对接该项目的审核(审计)工作,并代表我公司负责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和函件交接,参加现场审计、工程量核对、审计争议问题的处理,对审核(审计)结果进行确认等相关工作。若我公司对接该项目的上述委派人员有所变动,则以我公司另行提供书面承诺书为准。

2. 我公司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和完整的,如在审核(审计)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遗漏,我公司将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

3. 我公司对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详见资料移交清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以及因此行为给贵公司带来的连带经济损失。

4. 在结算和决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送资料,因漏报少报、资料缺失、手续不完善、证据不充分等均不予计量计价,其涉及的价款均视为我公司的优惠而自动放弃。如果结算审核(审计)过程因特殊原因确需补充完善资料,必须经过工程监理单位和贵公司审批,如果决算审计过程因特殊原因确需补充完善资料,必须经过审计部门审批,补充资料经审批同意后,工程结算和决算审计期限,从补充资料批准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 在审核和审计过程中,我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审核和审计,贵单

位有权仅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结算, 出具审核报告, 该报告经审计部门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6. 我公司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书”是真实的, 如结算最终审减率大于 5%, 则审减金额大于 5% 以上部分的审核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效益费用=[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 $\times$ 95%-工程结算价款] $\times$ 审核效益费率, 其中审核效益费率以政府相关部门确定费率为准。

结算审减率=审减金额 $\div$ 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

审减金额=承包人交给发包人结算审核的送审价-工程结算价款。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后, 我公司未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书和竣工结算资料的, 由贵公司发函催促我公司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8 天起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书和竣工结算资料, 如我公司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贵公司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贵公司单方审核结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15： 承包人人员更换、撤换等相关违约责任标准

承包人人员更换、撤换等相关违约责任标准

工程费标准区间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C	标准 D
工程费≤1000	3	1	0.3	0.1
1000<工程费≤5000	5	3	0.5	0.3
5000 万元<工程费 ≤20000	8	5	0.8	0.5
20000<工程费≤100000	15	10	1.5	1
工程费>100000	30	20	3	2

备注：

1. 标准 A、B 一般适用于按次单次计取违约金的情况，标准 C、D 一般适用于按人·次或按每人每天计取违约金的情况。
2. 表中工程费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如本合同无签约合同价，则表中工程费为工程立项建安费。
3. 如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多个工程的，则表中工程费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工程费之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1599

第二卷

2026159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1599

第三卷

202615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615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59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东部新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病害治理工程

(第二批次) 施工 /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东部新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管道病害治理工程(第二批次)施工/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 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 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599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1599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1) 以上人员应附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证件、证书的扫描件。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599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 截图数量不限, 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 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 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 其中, “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 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 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 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 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 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

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599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599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我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的 _____ (委托代理人) 为我们
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
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
权), 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 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 格式 (二) 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
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格式 (一) 或格式 (二)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可删除不适用格式及表头: “格
式 (一)” 或 “格式 (二)” 的标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一、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栏）；二、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查询途径：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三、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通过查询途径：“信用中国”）；四、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一）价格因素：1. 中标候选人商务价格高低情况；2.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情况；</u> <u>（二）企业实力：1.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2. 近 3 年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或与本标段适配度（如：项目类型、投资性质等）；</u> <u>（三）企业信誉：1.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2.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u> <u>（四）投标方案：1. 投标方案中技术指标情况；2. 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3. 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是否合理、完整；</u> <u>（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数量或与本标段适配度（如：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及专业等）；</u> <u>（六）提供产品服务质量：1. 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u>（七）评标专家评审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相关评审情况，作为综合参考。</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参照上述定标因素，按项目业主“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执行。</u>

20261599